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与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市绿色基金”）、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博雅投资”）等共同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

本产业基金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2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丽水市绿色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四川港投博雅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未名博雅基金”）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普通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同辉”）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二）公司已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1、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QE7R4E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

(5) 法定代表人：刘京安

(6)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登记备案情况：成都未名博雅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P1068499）。

(1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成都未名博雅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成都未名博雅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JJ0N5T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广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宁波海创同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宁波海创同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1M1PX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时间：2019年6月13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应巧奖

（7）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丽水市绿色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丽水市绿色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CYXJ9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21年1月14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京安

（7）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20号9楼

913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四川港投博雅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四川港投博雅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拟定名称：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 基金规模：人民币30,200万元

(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 投资领域、投资方向：本产业基金投资于江丰电子所经营的半导体零部件业务领域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

(八)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1	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3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59.60
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7
5	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7
合计			30,200.00	100.00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名称	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伙人名称	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户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2年。		
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数额如下。本基金规模人民币30,200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份额比例
	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0.3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9.87%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000	59.60%
	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9.87%
	合计	30,200	100.00%
出资形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资金需求计划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名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执行事务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1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p>人的职权及义务</p>	<p>限公司担任。</p> <p>(一) 以下职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2. 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其他选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或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除外）；3. 进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和运营中发生的费用支付；4.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5. 根据本协议，将合伙企业财产分配给各合伙人；6. 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合伙企业支付应当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费；7. 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8. 决定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9.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10.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11. 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p>(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诺并保证具备如下条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系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2)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备案。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财产投资事宜。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善意、适当的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向其他合伙人披露重大投资事宜等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重大事项。5.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
----------------	--

	<p>方的认定标准以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6.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明确约定。7.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半年度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当个半年度的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持有项目、基金费用明细等），并于每年结束后180天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当个年度的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持有项目、基金费用明细等）。8. 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或协商一致后决定撤销该委托。9.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合伙企业事务委托他人办理。</p>
<p>合伙人会议</p>	<p>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更换和/或除名、权益转让；（三）决定修改合伙协议；（四）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五）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六）对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作出决议；（七）对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作出决议；（八）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制定并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工作程序；（九）听取并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持有项目、基金费用明细等；（十）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就上述属于合伙人会议职权内的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全体（前述第（一）项中拟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第（二）项中拟退伙、更换和/或除名、权益转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对所涉事项不具有表决权）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基金管理人</p>	<p>基金委托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管理本基金财产。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享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履行相应的基金管理人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p> <p>1. 按照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运作和管理基金资产；2. 获取基金管理人报酬；3. 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4.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主要有：</p> <p>1. 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2. 及时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3.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记录10年以上；4. 编制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及时发送给各合伙人；5.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p>
基金托管	<p>本基金委托一家有信誉、具备基金托管及财政资金托管相关资质的丽水的银行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p> <p>基金应与基金管理人一起与托管方签订《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按《托管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资金进行托管。</p>
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半导体零部件业务领域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p>
投资决策委员会	<p>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决策的投资决策主体，负责基金投资方向确认及具体投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委派2人，普通合伙人2委派1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人，1名外部专家（外部专家人选认定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提名，并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4名以上（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p> <p>各合伙人确认，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委派2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会议，但观察员不享有投票权。投资决策会议至少有1名观察员列席，若2名观察员均不出席投资决策会议，则投资决策会议不召开，管理人需提前七个工作日将投资决策材料提交观察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益分配</p>	<p>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p> <p>（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p> <p>本基金门槛收益为8%/年（单利），半导体零部件产业投资基金期限届满，首先返还全体出资人出资、门槛收益，并代为扣缴相关税费；</p> <p>（2）支付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即“业绩分成”）：</p> <p>在返还投资者出资及分配门槛收益后，剩余可分配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由有限合伙人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可分配收益的20%为业绩分成，业绩分成由普通合伙人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普通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40%：6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议解决</p>	<p>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p> <p>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杭州的法院进行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协议生效</p>	<p>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p>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没有其他任职情况。

（二）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产业基金拟投资于公司所经营的半导体零部件业务领域及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

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 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产业基金尚未设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2、本产业基金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及其自身经营的影响，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